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孫裔宸

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保險公司程序中陳報資料及本院113年消債清字第192號裁定，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，則其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

01 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，依首揭規
02 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本院於114年10月2
03 2日函有就聲請人財產狀況敘明之，並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
04 止清算程序，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不同意之債權
05 人，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，惟未有當事人於期限內
06 提出有關資料到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